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3-A320-12

修正案号: 39-7885

一. 标题: 起落架—主起落架收上作动筒—检查/更换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所有生产序列号 (MSN) 的空客A318-111, A318-112, A318-121, A318-122, A319-111, A319-112, A319-113, A319-114, A319-115, A319-131, A319-132, A319-133, A320-211, A320-212, A320-214, A320-215, A320-216, A320-231, A320-232, A320-233, A321-111, A321-112, A321-131, A321-211, A321-212, A321-213, A321-231 和 A321-232型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EASA AD 2013-0283R1,2013 年 12 月 9 日颁布;
- 2. EASA AD 2013-0283, 2013 年 11 月 29 日颁布:
- 3. Airbus SB A320-32-1408, 2013 年 7 月 22 日,及后续批准版本;
- 4. Airbus A318/A319/A320/A321 MRBR R18, 2013 年 3 月,及后续批准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1 在一架空客A319飞机进行例行航前检查时,主起落架(MLG)收上作动筒(retraction actuator)处发现液压油渗漏。调查结果显示由于

材料间的电位差引起内部腐蚀从而导致部件产生裂纹。201590系列作动筒可能会受到该制造缺陷的影响,除非在MLG翻修时进行检查并纠正。

这种情况如不及时检查并纠正,将导致MLG收上作动筒故障,阻止 MLG完全伸出和/或下锁,从而使得MLG在着陆或滑行时收上造成飞机损 坏和人员伤亡。

为解决上述不安全状况,空客颁发服务通告(SB)A320-32-1408,对于自投入使用起或自上一次翻修起已超过20000FH或10年的受影响的作动筒,给出了相关识别并更换的操作说明。

基于上述原因,本指令要求对每个受影响的MLG收上作动筒进行一次性识别并更换。

- 2 除非已经完成,否则应采取以下措施:
- 2.1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18个月内,检查每一个MLG收上作动筒以确认 其件号是否为201590001, P/N 201590002、 P/N 201590002-010、 P/N 201590002-020或P/N 201590003, 并确定作动筒的累计使用时间(计 算方法见注1),同时,在本指令表一规定的完成期限内(若适用),按 照Airbus SB A320-32-1408的完成说明将受影响的作动筒更换为可用 的作动筒。

通过查阅飞机接机资料或维修记录来进行本指令2.1段要求的识别和确认过程是可接受的,只要这些记录能够有效达到上述目的,且MLG收上作动筒的件号,以及自首次安装后的使用时间或自上一次翻修后的使用时间(若适用)能通过查阅这些记录被最终确定。

截止本指令生效之日作动筒	完成期限
的累计使用时间(见注1)	
大于或等于20000FC或10年	本指令生效之日后18个
(先到为准)	月内
小于20000FC或10年	在MRBR规定的时限内

表一 MLG收上作动筒更换

注1: 需确定的使用时间为(a)自作动简首次安装上飞机起、或(b)自作动简上一次翻修起、或(c)自上一次完成MRBR task 321147-01-1起的累计FC或日历日,(a)、(b)或(c)后到为准。

- 2.2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后18个月内,对于件号列入本指令2.1段而使用历史无从查证的MLG收上作动筒,按照Airbus SB A320-32-1408的完成说明将其更换为可用作动筒。
- 2.3 对于在生产线上未执行过空客改装MOD 26644(A319和A320)、或 MOD27151(A321)、或MOD 150820(所有机型)(若适用)的飞机,不受 本指令2.1和2.2段影响,只要自飞机首飞后未安装过本指令2.1段所 列件号的MLG收上作动筒。
- 2.4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允许安装本指令2.1段所列件号的MLG收上作动筒,只要该MLG收上作动筒自首次安装或自上一次翻修累计使用时间未达到或超过20000FC或10年。
- 3 等效符合性方法: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以及调整完成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13年12月13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13年12月12日
- 七. 联系人: 陈丹
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8 - 85710321